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01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簡科長正坤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07

編號：343

---

**有關 99 年 1 月 12 日自由時報刊載「國軍引進政風機構」部分報導內容與實情不符，法務部澄清說明。**

國軍引進政風，在於提昇軍中廉潔，本（12）日自由時報載，法務部政風機構進駐國防部內容有若干與實情不符之處，法務部特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法務部依指示從事政策規劃，並邀集國防部、人事行政局、研考會等機關進行研商，從研究如何突破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第 11 條「軍事機關不適用」的法律限制出發，達成政策構想，以協助推動軍中廉政工作，自始至今皆未曾提出過六百人之設置構想，亦未曾有在軍令作戰系統設置政風之規劃，而軍職、文職功能任務本有差異，亦不可能藉政風取代軍中政戰系統職務。
- 二、按軍事作戰本即與文職工作性質不同，法務部在與國防部協商過程，國防部即主動提出軍令系統問題，而政風職務不在於監軍、督軍，又不具軍階，故仍應由軍事監察人員執行職務，觀之各國軍令系統皆無以文人監軍、督軍，以免混淆指揮系統，美國依督察長法在國防部成立督察長辦公室，由總統派任文官進行廉政調查、稽核工作，不介入軍事指揮工作，亦是如此，此與政風人員是否吃苦無關。
- 三、軍事機關設置政風機構，是研究設置於國防部，僅及於

軍政及軍備部分之政風業務，對於軍備、軍事採購等機關，則以派出人員擔任，軍令作戰系統則不納入，至於軍事監察仍執行一般軍紀業務。經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並參考部會規模、層級及警察、海巡、國安等機關政風機構組織後，初期提出 50 人之建議與 12 職等主管之編制，惟國防部仍有不同意見。法務部認為欲真正達成政風機構設置功能，自應有適當的編制與層級，此仍待雙方持續溝通。

- 四、軍中監察制度建立有年，自有其功能，但面對各方對軍中貪腐問題質疑，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乃建議軍事機關應設置政風機構，期能提昇軍中廉潔。當前警察、海巡、國安機關均由政風與原有督察人員共同推動廉政工作，法務部奉指示在軍事機關引進政風制度，只是軍事機關內部控制之調整，而非外來的「進駐」人員，希望由一條鞭的指揮作用，與軍中監察等機構，建立夥伴關係，不分你我，共同為國家廉政發展作出貢獻。